臺北市政府 111.10.04.　府訴一字第 11160848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050560003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65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 年 4 月 13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111 年 6 月 20 日重新遷入本市，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050560003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5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1 年 4 月 13 日因故戶籍遷至新北市樹林區，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遷回北市大安區原戶籍地，老人不應因戶籍遷徙而喪失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移籍中斷僅 2 個月餘，卻喪失 1

4 個月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請撤銷原處分，准予恢復健保自付額補助。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嗣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111 年 6 月 20 日重新遷入本市，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與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11 年 5 月起停止補助，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故短暫將戶籍由本市遷移至新北市，不應因戶籍遷徙而喪失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補助對象須年滿一定年齡，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等。查本件訴願人戶籍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遷至新北市，同年 6 月 20 日重新遷入本市，其戶籍雖短暫遷出本市，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後，始符補助資格。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11 年 5 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